

证券代码：836407

证券简称：麒聚科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孙前程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2019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2019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19年4月25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2019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10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2019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9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天津市一轻科技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(2019-004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

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（2019-004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允恕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文涛、吴红运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山东允恕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山东允恕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、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确认签字的《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山东允恕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津麒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15日